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五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副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出席者：

陳曼琪女士, MH, JP	黃大仙區議員
陳安泰先生	"
陳偉坤先生, MH	"
陳炎光先生	"
陳英先生	"
蔡子健先生	"
何漢文先生, MH	"
許錦成先生	"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
郭秀英女士	"
林文輝先生, JP	"
李東江先生	"
雷啟蓮女士	"
莫健榮先生	"
沈運華先生	"
施德來先生	"
譚香文女士	"
譚美普女士	"
丁志威先生	"
黃逸旭先生	"
胡志健先生	"
胡志偉先生, MH	"
袁國強先生	"

列席者：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	) 為議程
黎穎瑜女士	局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	) 三(i)
			) 出席會議
黃權輝先生, JP	局長	稅務局	) 為議程
馮紫珊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	) 三(ii)
陳炳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啟德辦事處	) 出席會議)
張偉麟醫生	聯網服務總監	醫院管理局	) 為議程
張子峯醫生	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	醫院管理局	) 三(iii)
			) 出席會議
周寶珠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為議程
			) 三(iv)
			) 出席會議
蔡馬安琪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蕭傑雄先生	黃大仙區指揮官(暫代)	香港警務處	
伍莉莉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黃漢傑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曹偉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5(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蔡植生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寶儀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三次會議。除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及局長政治助理黎穎瑜女士外，主席亦介紹首次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以及代表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指揮官出席會議的蕭傑雄先生。另外，議會向已調職的前任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張瑞珍女士致謝。

2. 議員備悉放於席上的議程及項目討論時間表的建議。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議員得悉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意見，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8/2016 號)

4. 秘書向議員介紹文件，並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曾向議員發出的傳閱文件及結果，概括如下：

- (i) 香港郵政請議員提名代表參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4/2016 號)，秘書處在截止日期前收到一份提名，並透過文件第 16/2016 號向議員報告陳偉坤議員成為黃大仙區議會的代表。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諮詢議員對清水灣道茶寮坳的天然山坡進行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的意見(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5/2016 號)。議員沒有就此事經秘書處提交意見。
- (iii) 秘書處報告獲提名加入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選，以及請議員通過調整委員會增選委員數目上限，並委任所有獲提名人士以增選委員的身份加入相關的委員會，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7/2016 號)。文件獲得通過。

- (iv)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轄下的獨立審查組請議員提名代表參與，並簡介邀請區議會向其推薦目標樓宇的原則(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32/2016號)。截止提名日期前，秘書處只收到一份提名書，由何漢文議員提名陳偉坤議員作代表，並由雷啟蓮議員及莫健榮議員附議。因此陳偉坤議員將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出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
- (v) 地政總署九龍測量處徵詢黃大仙區議會對彩虹交匯處命名建議的意見(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33/2016號)。議員沒有就此事經秘書處提交意見。

三 討論事項

(i) 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9/2016 號)

5. 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介紹文件。

6. 張局長以簡報輔助介紹文件，並指政府認同強積金對沖是不能迴避的問題，故希望在是次公眾諮詢期一併討論。鑑於強積金對沖具爭議性，資方對於取消強積金對沖有所保留，中小企亦憂慮因推翻立法會早年通過的法例而受到影響，政府樂意擔當紓緩中小企壓力的角色。在未來，政府將與商界及勞工界保持緊密溝通，並持開放態度，循序漸進分階段處理此事。

7. 簡志豪議員指扶貧委員會公布的退休保障諮詢文件就退休安排列出了原則性的建議，亦詳細列舉了一系列的數據。事實上，香港退休保障制度未臻完善是不爭的事實，否則也不用就此事作長時間的討論。民建聯支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亦希望長者晚年的基本生活能得到保障。由於全民退休保障牽涉龐大資源，必須在社會進行詳細討論以達至共識。在此前提下，他建議政府在未取得社會共識前，應完善及優化現有的保障計劃。民建聯早年已提出「三級制」退休保障養老金計劃，建議將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中免資產及入息審查的年齡降至六十五歲，此為六十五歲或以上的長者可獲得的第一級養老金。另外，設立機制審核長者的收入及資產情況，讓有需要的長

者能夠領取第二級及第三級養老金。退休保障諮詢文件公布後，爭議重點一如所料在於模擬方案的原則，即「不論貧富」或是「有經濟需要」。他認為不論採用何者，「錢從何來」皆為焦點所在，社會應把握機會討論。無論諮詢結果如何，政府也應先行為現有的福利制度作出更大承擔，如將高齡津貼中免資產及入息審查的年齡降至六十五歲及放寬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審查限額。諮詢文件中的「有經濟需要」模擬方案建議單身長者資產上限為八萬元的款額亦應提高，令更多長者能夠受惠。總括而言，他希望政府在公眾參與活動的長時間討論的同時，優化現有的長者保障制度。

8. 胡志偉議員表示政府現時將討論焦點放在「錢從何來」，迴避了全民退休保障是一種權利的概念。如果政府同意並確認退休保障是一種權利，「錢從何來」將會有不同渠道處理(例如透過延後退休年齡)。參考香港的歷史，推行生果金正正反映了權利的觀念。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的生果金申請者需接受資產審查，七十歲或以上的申請者則無需審查，作為社會對其過往工作的回饋。根據他過往的分析，如將全民退休保障的年齡訂為六十五歲，粗略估計五十年後的缺口將達二萬九千億元。如將有關年齡延後，缺口將會大幅度下降。他希望局長能夠提供更多的相關數據及資料以作參考。另外，他請局長留意，任何社會政策的推行必然會促成或導致個人行為扭曲。例如社區內有聲音反映，長者正逐步將其資產結構改變，以滿足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審查資格。政府在制訂諮詢文件或進行有關研究時未有注意上述情況，令很多長者處理資產分配時作出不理性的選擇，或為了滿足申請資格而改變其行為模式。黃洪教授的研究亦有提及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促成長者改變資產分配安排的現象。因此，如果在退休保障制度引入條件性的資產審查，政府必須考慮其可能促成的行為模式轉變，以免方案的數字推算及準確性受影響。他總結表示，希望政府考慮採用混合模式，即同時設立時間性的資產審查及無需審查的基本權利部分，並從中平衡所需資金的來源。

9. 陳安泰議員表示處理「錢從何來」問題時必須考慮開源節流。節流方面，香港現時的醫療開支龐大，惟自從政府在八十年代提出改善健康教育以來，未有在這方面作進一步探討。「預防勝於治療」是眾所周知的道理，但中、小學的教育卻沒有覆蓋健康教育，令市民缺乏這方面的基本認知。由於人口老化導致醫療服務需求日益增加，他建議政府在內地設立醫院並聘請本地醫生提供服務，以節省醫療開支。另外，他亦建議政府在內地覓地建造公共房屋，以減低成本及節

省房屋方面的開支。開源方面，參考港鐵公司的發展經驗，他建議政府多利用土地資源，在離島建設油庫，以免受油價波動影響。另外，他建議政府考慮將強積金投放在本地投資，例如回購及建設基建設施、研發電子科技及通訊技術等等，令投資所得能供香港人共享，亦免卻外地投資的不明因素和風險。最後，他希望政府正視外地難民問題。

10. 李東江議員表示不明白為何全民退休保障由扶貧委員會負責推行，因扶貧的方向容易令人認為退休人士需要別人協助。參考外地經驗，退休意味著退出勞動市場及薪金中斷，退休人士轉而依賴本身以往的供款或政府的協助。他認為社會保障主要協助有經濟需要的人士，政府同時應考慮提供退稅或免稅，讓部分市民考慮選用市場上的保險及退休產品，而諮詢不應錯置於扶貧方向。他續引述香港中文大學於二零一四年的報告指出，香港的公共退休保障開支在二零一三年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15%，較其他地方的公共退休保障開支比重為低（在二零一一年新加坡為 3.2%，澳洲為 3.5%，加拿大為 4.5%，日本為 10.2%，瑞典為 8.2%）。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香港的長者社會保障開支為 217.2 億元，用於退休公務員及撫恤退伍軍人的開支為 239.1 億元。在「錢從何來」的問題上，政府應重新考慮調撥資源，令香港在公共退休保障方面的開支能與其他地方看齊。

11. 施德來議員發表三點意見。第一，強積金制度自二零零零年推出以來，一直有團體及基層市民就對沖機制表示關注，認為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的一部分，不應存在對沖機制。然而，政府當年為了平衡各方利益，在強積金制度設立對沖安排。是次的諮詢文件有提及強積金，亦提及在二零一四年有四萬多名僱員的強積金因「對沖」被提取，令他們的退休保障受影響。他認為不論最終的退休保障方案為何，強積金的對沖機制都應取消。第二，他認為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不應僅讓長者過基本的生活，而是應讓他們過有尊嚴的生活。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不是扶貧措施，而是成熟社會向長者提供符合公義的退休生活的政策。故此，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不應設資產審查機制。第三，政府在「錢從何來」的問題上，提出了增加薪俸稅、利得稅等建議，都令市民擔憂。他認為政府應採用能者多付的原則來處理財政問題，令全民退休保障方案得以成功落實。

12. 林文輝議員欣悉局長表示會考慮採用中途方案。他認同李東江議員指出退休保障並不是扶貧措施，希望社會及政府不要將兩者混為一談。政府現時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正正不是扶貧措施，因它是一種鼓勵及尊重長者對社會貢獻的表現，與貧富無關。雖然金額不大，一眾長者也能夠欣然接受。他希望政府計算如向七十五歲或以上的長者每月發放二千多元、無須資產審查的津貼，涉及的額外開支為多少。如政府能夠承擔有關開支，他認為政府應先進行上述改革，令更多長者受惠。另外，他認為公共年金計劃值得研究。據他了解，內地珠海市的公共年金計劃有可觀的回報。如在香港推行，需要考慮其吸引力。政府可考慮以比例制形式推出「銀髮公共年金計劃」，鼓勵市民參與注資(例如市民及政府分別以二比一的比例注資)，並將投資的利潤回饋參與者。政府的注資部分可以類似儲蓄基金的形式運作，故不存在虧蝕的問題。

13. 陳曼琪議員支持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作為最終目標。惟因「歲月不饒人」，一眾長者未必能夠等候社會達致共識，所以她認為在過程中政府應提供「全民基本退保」。諮詢文件中提及的「第四支柱」包括公共醫療服務，隨著市民的年齡增長，對此的需求也會相應增高。她認為政府在社會就全民退休保障達致共識之前，應盡快改善公共醫療系統及加強醫、社合作，例如增加社區長者日間中醫、西醫、牙科和精神科診所、長者健康中心等等。在醞釀共識的同時，此舉將為社會鋪下「全民基本退保」的根基，繼而在達致共識時全面推行全民退保。她了解局長就此付出的努力，但亦希望政府把握時間改善公共醫療服務。

14. 陳安泰議員認為政府是一個龐大的機構，應該在增加收入方面多下功夫。他續指有人藉預見本地金融市場趨勢，投資並獲利逾千億，政府應以世界觀的角度考慮問題，研究如何堵塞漏洞。

15. 張局長回應指出，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表示就處理老年貧窮問題，政府會研究如何引入短、中、長期措施以改善現有退休保障及社會保障系統，而長者貧窮問題是當中的出發點。雖然扶貧委員會的宗旨是扶貧，但該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一眾有關局長，以及學者、工商界、勞工界及基層組織的代表，代表性毋庸置疑。即使另設獨立委員會，其構成亦不會相差太遠。政府以宏觀的角度分析退休保障問題，故大家不應只考慮主導機構的角色。就議員提及「退休保障」的字眼本身有混淆性(因有些人

未曾工作，退休的概念並不適用)，張局長表示退休保障同時也處理養老的問題，政府分析有關問題時將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另外，他認為議員就混合模式及中途方案提出的意見值得思考，政府會以開放的態度探討有關問題。他亦認同議員提出加強健康教育的意見，認為長者的身心健康皆非常重要，部分較年輕的長者更可以參與兼職或自僱工作，紓緩勞動市場人口不足的問題。他亦同意議員有關選用私人市場上的保險及退休產品的意見，認為有發展空間。現時本地債券的年期太短，很多市民也不懂得選購相關產品，債券市場仍有待開發，政府希望先走一步(如推出「銀色債券」)以推動市場發展。就香港較其他地方的公共退休保障開支比重為低一事，他指出香港相對也是全世界稅率最低的地方之一，而開支與收入兩者是掛鈎的。例如一些西方國家以高稅率的代價換取衣食無憂，這在受低稅率制肘的香港是不可行的。政府需考慮本港競爭力的問題，並以量入為出為原則。總括而言，不論貧富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是良好意願，惟政府必須顧及現實，即計劃的可持續性、可行性及社會的承擔能力，三者缺一不可。短期內出現缺口的計劃絕不可行，而且當推出福利後，將其收回是非常困難的工作，也必然會引起受眾的反感，所以政府必須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和意見。政府也將參考內地推行公共年金計劃的經驗，亦歡迎議員分享他們的經驗。政府將以開放、虛心的態度處理是次公眾諮詢，並會觀摩外地的經驗。另外，他認同須改善公共醫療服務的意見，並表示會將議員有關強積金的意見轉達至有關機構。最後，他指出強積金及金融管理局本身也有其限制，不能將資金用於過份進取的投資。

16. 主席感謝張局長的回應。他總結指，退休保障方案有很多討論空間，同時亦具迫切性，與會議員就退休保障的整體制度及中途方案均提出了不少意見，希望張局長能夠參考及備悉。另外，他提醒議員可於諮詢期結束前繼續向局方提出意見。

(施德來議員於四時五十五分離席。)

三(ii) 於啟德發展區興建新稅務大樓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0/2016 號)

1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稅務局局長黃權輝先生, JP、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馮紫珊女士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高級工程師陳炳華先生。

18. 稅務局黃權輝局長感謝議員讓他簡介稅務局擬於啟德發展區興建新稅務大樓的計劃。他表示，稅務局代表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到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簡介計劃，並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9. 林文輝議員對稅務局的計劃表示歡迎，惟對計劃可能衍生的人流問題感到憂慮。他指現時位於灣仔的稅務大樓較為擠迫，亦佔用了可作商業用途的樓面，而九龍區對稅務有關的服務需求甚殷，相信屆時會有大量人流往來新稅務大樓及新蒲崗。當鄰近的工業貿易大樓落成使用後，勢必加重現時連接啟德發展區及譽·港灣的行人天橋的負荷。他建議運輸署或路政署提供資料，及研究加建其他行人過路設施，例如興建行人隧道連接新蒲崗「綠置居」及新稅務大樓，並進一步連接其他行人隧道，形成「地下城」，即是將啟德發展區在地下連成相通的行人過路網絡。他指出，由於很多區外人士將乘搭香港鐵路(港鐵)前往新稅務大樓，若沒有地下行人過路設施連接新稅務大樓，將令新蒲崗的交通擠塞情況惡化及窒礙附近的發展。他強調，新稅務大樓必須與將來港鐵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啟德站相通，令其四通八達及不會讓行人過路設施佔用車路。

20. 李東江議員認為，雖然將來最接近新稅務大樓的港鐵站是啟德站，惟不少市民或會選擇於黃大仙站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前往新稅務大樓，而且預料新稅務大樓於辦公時間十分繁忙，將對周邊的人流及交通帶來影響，希望局方提供有關數據。

21. 胡志健議員查詢新稅務大樓的地積比率、局方是否已盡量使用可用的空間；若否，未能盡用的原因。

22. 雷啟蓮議員關注新稅務大樓落成後可能衍生的交通問題。她表示，新蒲崗的交通已非常繁忙，詢問港鐵啟德站會否興建通道直達新稅務大樓；若否，市民如何於啟德站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前往，而該些交通工具會否途經新蒲崗。

23. 主席認為 1D3 用地的地積比率並無提高，故城市規劃委員會無必要批准新稅務大樓的高度限制調高至主水平基準上八十米，希望局方能在具體設計時考慮維持原有高度。另外，現時政府綜合大樓玻璃幕牆的陽光反射影響周邊如譽·港灣等的住宅樓宇居民生活，即使不是向西面的單位亦會因陽光斜照而造成滋擾。他希望局方能在建築

時除了使用低反光的物料外，亦可考慮調整窗戶的角度，以減少對周邊居民的影響。

24. 黃權輝局長多謝主席及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他表示，現時稅務大樓約有二千八百名職員，而每日平均約有二千名訪客到稅務大樓使用服務，例如查詢、索取表格或與職員會面等，即每日約有五千名人士出入稅務大樓。因此，他希望新稅務大樓像灣仔稅務大樓一樣，市民能使用各樣不同的集體運輸工具往返，而灣仔稅務大樓在剛剛落成使用時周邊附近的交通網絡亦未及現時般四通八達，需要時間興建配套設施。新稅務大樓預計於二零二二年落成，希望屆時已通車的沙中綫能成為主要來往新稅務大樓的公共交通設施，方便職員和訪客的同時亦不會對該區的交通造成太大負擔。

25. 建築署馮紫珊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i) 行人通道

市民可使用擬建於連接新蒲崗及啟德發展區橫跨太子道東的行人隧道、九龍城區現有橫跨太子道東的行人隧道，或「譽·港灣」外的行人天橋到達 1D3 用地。而啟德發展區內已計劃興建多項優化的行人通道，方便行人由啟德港鐵站的出入口，經地面的行人過路設施橫過協調道，到達 1D3 用地；

(ii) 地積比率

啟德發展區的分區大綱核准圖內只有高度限制，但沒有地積比率的參數。而二零一五年四月中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批准該大樓主水平基準上的高度限制由六十米提高至八十米。因此基於上調的高度限制，在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放寬高度限制時預留的寬三十五米的通風廊及其他規劃上的限制等，新稅務大樓可提供約四萬五千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發展上已經盡量提供最大的面積。同時，大樓的外型將較高較窄長，形成的通風廊，有利附近環境的通風及為行人及附近居民提供更優美的景觀；及

(iii) 外牆及玻璃設計

由於新稅務大樓以「設計及營造」的方式招標，現階段未有確實設計。建築署現正準備有關招標文件，制定要求，在外牆玻璃，或面向太子道東的外牆立面上，皆會考慮使用高透光、低反射及高效能的玻璃，甚或考慮使用低反光的外牆物料，或在設計時作出適當調整，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26. 陳安泰議員認為，1D3 用地的佔地不小，而黃大仙區內缺少停車場，署方可在設計時加建數層地庫停車場，以解決地區的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27. 譚香文議員擔心計劃會為附近帶來很多交通問題，而且她認為沙中綫開通後未必如黃局長所言，有助解決交通問題，反而會將更多人流帶到該區。她認為，在二零二二年時沙中綫的載客量可能已經飽和，須有其他交通工具配合，建議運輸署或專業獨立人士就二零二二年大樓落成後的整體交通配套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剖析情況。

28. 林文輝議員反對擬建地面行人過路設施橫過協調道。他指出，協調道是該區的主要道路，許多附近屋苑的居民靠該路出入，擬建地面行人過路設施將增加數千名職員及訪客在該處橫過馬路，並非理想的設計。現時計劃尚未進入施工階段，應設計地底行人隧道橫跨協調道，連接 1D3 用地及港鐵啟德站，實行人車分隔。

29. 副主席認為新稅務大樓可服務市民，因此對大樓的用途沒有意見，惟各位議員皆關心的交通問題在文件中未有詳細交代。他關注出入新稅務大樓的車輛會否途經黃大仙區，及對區內交通的影響。另外，他亦關注新稅務大樓內有二千八百名員工，更將會開放予市民處理稅務及商業登記等事宜，預期出入大樓的人流不少，希望局方能在設計時多加考慮如何有效地處理大量人流。

30. 主席表示已細閱大樓的初步設計，認為若要預留三十五米的通風廊，未必需要將大樓加高至八十米亦能達到。他希望建築署再詳細考慮，回應居民訴求，在設計上盡量調低大樓的高度。另外，他讚賞政府及承建商在建造大樓時使用不反光物料興建外牆，惟他認為除此之外，在建造時調整窗戶的角度亦是可行的方法，建議建築署要求

承建商盡量減少外牆反光的情況，以免在新稅務大樓落成後，再次如現時政府綜合大樓一樣對居民造成滋擾。

31. 黃權輝局長表示理解議員關注新稅務大樓對交通帶來的影響。他又指，根據於現時灣仔稅務大樓的經驗與觀察，大部分員工及訪客皆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往返，而且他們大多數於辦公時間出入，如加建停車位或會導致更多外來車輛進入該區，因此在規劃上未必會考慮。稅務局會緊密留意該區的交通流量，而將來亦會持之以恆採用更多電子方式提供稅務服務，例如提供電子報稅及電子印花服務等，減少到稅務大樓使用服務的訪客數量，這亦是稅務局的其中一項長遠計劃。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炳華先生解釋，政府在二零一三年已進行一項增加啟德發展區發展密度的技術研究，範圍包括擬議增加發展密度對附近環境及交通的影響。研究顯示該建議對啟德發展區及周邊的環境影響達到可接受水平。他表示，政府將在部分道路交匯處進行改善工程，完成後擬議增加發展密度對啟德發展區及周邊包括黃大仙區內的交通影響將十分輕微，因此在整體規劃上已預先考慮到新稅務大樓的興建。另外，根據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工業貿易大樓(1D4 用地)與 1F2 用地之間已預留行人天橋連接兩幢大樓，將會有助行人由新稅務大樓經工業貿易大樓橫過協調道，到達港鐵啟德站。此外，政府亦正進行地下購物街的可行性研究，範圍包括一段橫過協調道的行人隧道，預計相關研究將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大致完成，署方會適時諮詢議員。

33. 馮紫珊女士補充，預計擬建的新稅務大樓的地庫將設有停車場，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及擬建於工業貿易大樓(1D4 用地)與 1F2 用地之間的行人天橋及研究中橫過協調道的行人隧道亦有助解決行人通道問題。另外，建築署將計劃在招標文件上訂明承辦商在設計時，除了考慮調整窗戶的角度外亦應作多方面考慮，盡量減少外牆反光對居民的影響。她解釋，目前大樓尚未有確實設計，而將來大樓會否高達八十米仍未能確定。另外，由於啟德發展區的綠化面積覆蓋率須達到至少百分之三十，因此建築署希望大樓設計可盡量預留較多地面空間進行綠化，為市民提供更優美的環境。

34. 陳安泰議員相信政府部門在設計時會預留足夠的行人通道予市民使用，因此他不擔心行人通道問題。惟他重申，既然 1D2 用地寬敞，便應該在設計時加建多層地庫，除了員工停車場外亦應設立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停車場。他認為可仿效西九龍中心，在地下挖掘多層停車場，以解決黃大仙區的泊車位需要。

35. 主席總結，黃大仙區議會大致上支持稅務局擬於啟德發展區興建新稅務大樓的計劃，惟關注計劃會對周邊居民帶來各種影響，希望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設計時再多加考慮，備悉議員及居民的意見。他並感謝黃權輝局長、馮紫珊女士及陳炳華先生出席會議。

三(iii) 醫院管理局就九龍中及九龍西聯網界線重組方案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1/2016 號)

3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代表，聯網服務總監張偉麟醫生，以及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張子峯醫生。

37. 醫管局張偉麟醫生介紹文件。

(譚香文議員於五時三十五分離席，林文輝議員於五時四十分離席。)

38. 陳英議員代表許錦成議員、丁志威議員、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以及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介紹意見書(附件一)。

(陳偉坤議員於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39. 李東江議員表示，鑑於精神病患者有年輕化趨勢，建議在醫院聯網重組後，聖母醫院能為黃大仙區內居民提供精神病初步診斷服務，適切地轉介患者接受治療。他亦查詢聖母醫院在未來發展上會否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治療或協助設施。

40. 陳曼琪議員認為醫院聯網重組的首要目的是讓區內病患者得到適切治療。她表示慈雲山的醫療設施十分不足，而且人口老化情況嚴重，建議鄰近的聖母醫院提供二十四小時門診服務及急症室服務。另外，她指鑽石山配水庫現時的交通配套雖然並不理想，但面積廣大，建議醫管局考慮用作聖母醫院擴建，或開設社區醫療合作所，例如康復治療診所、長者日間診所、中醫診所、西醫診所、牙科診所、長者健康中心、精神健康診所、急症室診所等大型醫務配套。

41. 主席指剛收到由胡志偉議員、胡志健議員、沈運華議員、黃逸旭議員、郭秀英議員、許錦成議員、施德來議員及陳炎光議員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二)，並請胡志健議員代表介紹。

42. 胡志偉議員就文件提出四項補充。他查詢醫管局在重組九龍中及九龍西聯網界線時，會以什麼基準分配資源給每個聯網。另外，他擔心重組後的九龍中聯網會成為欠缺有規模的急症醫院的聯網，因此查詢啟德醫院及佛教醫院會否被納入九龍中聯網。第三，他查詢按照目前的時間表，啟德醫院的興建工程及聖母醫院的擴建工程將於何時全面落實。最後，他表示聖母醫院的重建不應該因為任何新的提案而有所延誤。

43. 陳炎光議員對於目前聖母醫院的重建項目表示失望，認為服務上欠缺擴充，似乎只是將舊的大樓重建成新的大樓。他建議醫管局在重建聖母醫院時，用盡其地積比率，增加建築物高度。此外，局方亦應考慮將聖母醫院附近的露天停車場及計劃興建海關宿舍的土地納為重建用地，以天橋接駁至醫院大樓，或以這些土地作儲物室、後勤等。

44. 袁國強議員欣悉黃大仙區內各議員一致爭取改善黃大仙區的醫療設施。對於醫管局計劃在九龍中聯網及九龍西聯網界線重組後，將現時在伊利沙伯醫院及廣華醫院的黃大仙區病人轉介到黃大仙醫院接受復康治療，但未有提及會為黃大仙醫院增加床位，憂慮黃大仙醫院未能應付。

(陳炎光議員於六時離席。)

45. 副主席認為現時醫管局就九龍中聯網及九龍西聯網界線重組提供的資料十分有限，無法推斷現時提出的方案是否最理想。因此，他認為需要等待局方在本年第三季提交二零二六年服務需求預測，評估九龍中、九龍西及九龍東聯網需求與服務量的差距後，才能對未來局面有充足認識和了解。他亦希望了解各醫院的床位數目會否因應醫院聯網重組而有所改變。另外，他提到假如黃大仙區在醫療服務方面的主要問題是資源不足而非醫院聯網服務的錯配，恐怕即使九龍中聯網及九龍西聯網界線重組後，依然無法解決黃大仙區的醫療問題。

46. 陳安泰議員認為要增加供應才能滿足市民在醫療方面的需要，因此查詢醫管局在開源方面的計劃。另外，他指出黃大仙區內有很多適合用作擴建聖母醫院的地點，包括黃大仙醫院後面的空間，以及伍若瑜母嬰健康院、播道會兒童之家的現址，或可考慮將黃大仙醫院及聖母醫院打通。

47. 蔡子健議員表示，居住在彩雲區的居民現時主要到位於九龍東聯網的聯合醫院接受醫療服務，因此希望了解九龍中及九龍西醫院聯網重組會否為現時九龍東聯網的使用者帶來影響。另外，他指出聯合醫院目前已有清晰的重建計劃及進度，但對於伊利沙伯醫院及啟德醫院的前境並不了解。

48. 陳英議員引用醫管局最新發布有關香港各醫院使用率的數據，表示如果服務使用率及床位數目不變，醫院聯網重組的意義並不大。他要求醫院管理局提升服務。

49. 陳曼琪議員同意陳英議員的看法，並重申醫管局應考慮利用伍若瑜母嬰健康院旁的空地，以及鑽石山配水庫作聖母醫院擴建或設立社區醫療組群之用。

50. 胡志偉議員表示，希望聖母醫院的重建時間表不會因為任何因素而被拖延。醫管局亦應考慮善用區內合適的地點，例如只有三層高的伍若瑜母嬰健康院，作為開設醫療設施之用。另外，因應黃大仙區人口老化，對長者內科的需求持續增加，他建議聖母醫院在重建後能提供二十四小時通宵應診服務。

51. 張偉麟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重組後的九龍中聯網將包括伊利沙伯醫院、廣華醫院、佛教醫院、聖母醫院、黃大仙醫院及九龍醫院。
- (ii) 根據評估數據，現時在九龍醫院接受復康護理的黃大仙區病人數目，與在黃大仙醫院接受復康護理的旺角區病人數目相若，因此當中不涉及醫院間接收病人的能力問題，而且這項安排對兩區居民都有益處。

- (iii) 現時的情況乃一個供求配對的問題，而非單靠「對調」就能解決。為此，醫管局將於本年第三季作一項宏觀的服務需求預測，就每個聯網的預計服務需求在硬件、軟件、資源分配上作規劃。重組將會提升每個聯網的承載力，滿足真正的醫療需求。
- (iv) 在重建聖母醫院的同時，醫管局將會提升其容量，並會重點發展專科門診、日間治療及預約服務，與黃大仙醫院、佛教醫院等共同服務黃大仙區。
- (v) 當啟德醫院落成後，亦會支援黃大仙區，大大改善區內醫療服務。屆時，醫管局會將現時伊利沙伯醫院提供的服務遷往啟德醫院，而原有的伊利沙伯醫院除了繼續服務當區居民，會被重新規劃成擔任全港性服務統籌的角色，紓緩現時等候時間較長的情況，惟詳細的方案仍在商討當中。
- (vi) 他感謝議員提出了一些可以考慮用作醫療用途的地點，並指醫管局會探討其可行性，期望得到區議會及政府的支持。
- (vii) 他認同胡志偉議員的看法，指現時應將重點放在盡快完成啟德醫院的興建及聖母醫院的重建工程。日後當醫管局取得更多土地時，會再進行擴建或興建工程。
- (viii) 他認同議員提到黃大仙長者人口多，未來黃大仙醫院、聖母醫院及佛教醫院會重點發展長者醫療服務。
- (ix) 醫管局將會就醫院聯網重組及日後其他醫療設施的增長，與消防處商討救護車將病人送往醫院急症室的安排，屆時會再聽取區議會的意見。
- (x) 醫管局會謹慎處理重組事宜，待本年第三季完成二零二六年的服務需求評估後，會在第四季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xi) 他舉例指現時黃大仙區的精神病患者會被轉介到屬於九龍西聯網的葵涌醫院，而非九龍醫院精神科接受治療，其實並不理想，但當中有很多「轉」、「接」的問題需要考慮，例如是否需要增加九龍醫院精神科床位。醫管局會於每個階段諮詢區議會。

52. 主席總結，區議會對於醫院聯網的重組表示歡迎，但目前聯網的重組似乎只能解決居民跨網接受復康治療的問題，未有增加黃大仙區的整體醫療資源，亦未有解決居民現時須跨網接受急症室服務的問題。他強調居民也關心黃大仙醫院的床位會否有所增加，以及會否增撥資源到重建後的聖母醫院。如果局方用大量公帑重建聖母醫院，但其服務沒有被提升或增加，這等同沒有回應黃大仙區居民的意見。另外，他建議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專責小組盡快召開會議，就聖母醫院周邊土地的運用提出意見。

53. 主席感謝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張偉麟醫生及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張子峯醫生出席是次會議，並請局方備悉議員的意見。

三(iv) 加強地區行政—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22/2016號)

5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周寶珠女士。

5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蔡馬安琪專員介紹文件。

56. 胡志偉議員知悉民政處正考慮於房屋署轄下用地設立資源中心，提醒民政處須小心處理地權問題。據他了解，除了彩虹邨及富山邨外，領展擁有其他房屋署轄下用地的部分業權，故此過往於社區進行任何計劃均面對很多困難。他查詢民政處如何於房屋署轄下用地推展此計劃。此外，「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是一個為期四年的計劃，他認為民政處提出的方案只將四年的資源集中投放於某個地點，擔心會出現僧多粥少的問題。他指原則上設立資源中心需要三部分資源，包括圖書館資源、電腦及閱覽報章設備及溫習室。現時多個社區已獲得康文署支援配合，於區內現有設施及空間提供社區圖書館服務。資源中心與社區圖書館在功能上差異不大，因此他建議貫徹此概念，支援

黃大仙不同社區成立社區圖書館，並在館內增設相關設備，善用現有的空間及服務，分配資源到每個小社區，使每個小社區的市民均能受惠，而非將資源集中於一至兩個被挑選的地點，相信更能有效運用資源。另外，溫習室的使用率在考試季節很高，其餘時間卻極低，因此對此計劃是否最佳選擇抱有疑問。

57. 簡志豪議員欣悉並歡迎政府投放資源以推展社區資源中心。他認為此方案貫徹了「地區問題 地區解決」的理念，亦展現了黃大仙區議會一貫對社區事務的關注及效率。區議會過往持續關注區內缺乏圖書館的事宜，倘若政府規定四十萬人可規劃兩個大型圖書館的政策不變，區議會爭取增加圖書館會面對一定困難。現恰好遇此機會，希望民政處能善用資源，透過成立資源中心使部分分區能提供小型圖書館及其他服務。他預計圖書館未來會朝著資源中心的方向發展，如擴大黃大仙下邨的社區圖書館並增加溫習室等設施，但這仍待詳細研究。總括而言，他贊成設立資源中心，並認同物色房屋署轄下用地有助迅速推展計劃。

(陳英議員於六時四十分離席。)

58. 何漢文議員支持設立資源中心，但對於投放資源提升現有圖書館至資源中心的建議有所保留。以慈雲山圖書館為例，擴建的建議經常因場地處於領展管轄範圍而受限制，現時慈雲山圖書館已擴建至其旁邊的報攤，但每逢考試季節，議員仍需開放其辦公室作臨時自修室以應付需求。他認同考試季節學生對自修室的需求固然大，但考慮到部分學生家中環境未必理想而需要到自修室做功課，因此不擔心資源中心內自修室的使用率問題。何議員表示，過往區內沒有此類設施，欣悉現有計劃提供此類資源，因此希望能在慈雲山區內設立一個小型資源中心供市民閱讀及供學生做功課。面對僧多粥少的問題，他希望專員在成本效益許可的情況下，考慮分別於四個分區設立資源中心。

59. 許錦成議員指文件沒有詳細交代有關資源配合的問題。專員提及部分地區會從政策層面推展此計劃(如改善道路阻街等問題)，而當中只牽涉政府部門之間的配合。而民政處現時提出的方案牽涉具體的資源中心，除了物色合適場地及促請部門盡快配合外，此計劃仍牽涉了其他資源，查詢其他資源配合的詳情。另外，他認為資源中心提供的服務範圍會影響選址，希望文件能提供更多資料作參考。他表示並非反對此建議，而是認同黃大仙區對溫習室及小型圖書館等設施有

需求。但是，既然區議會獲得總部或其他額外的資源以推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他認為民政處應集思廣益，給予議員更多時間考慮及構思不同方案。

60. 郭秀英議員指區議會過往一直都爭取興建圖書館，但由於是次計劃規模較大並需按實際需求以考慮選址，希望民政處能給予更多時間。她表示選址十分重要，並希望將資源投放於上坡地區如竹園邨或慈雲山地區等。另外，她認為資源中心提供的服務過於雜亂，儼如一個小型民政處諮詢中心(提供諮詢及協助市民填寫表格等服務)，擔心會分散資源。她希望能集中資源於居民身上，在缺乏圖書館資源的地區覓地方設立圖書館。

61. 陳安泰議員認為此建議的部分功能與民政處諮詢中心重疊。他建議透過資源中心將區議會或政府部門將推行的計劃資訊發布開去，透過該平台收集居民的意見，並由區議員輪流負責跟進市民的意見及訴求。他認為新增上述服務後的資源中心會有別於一般的民政處諮詢中心，有助增加其效益，並建議民政處可將上述服務分散於不同地區及試辦一年，待覆檢成效後再決定是否繼續推行。

62. 胡志偉議員認為專員介紹的方案並非小型圖書館，而是類似社區圖書館的資源中心。他指康文署能向資源中心提供書籍，但不能提供借還書籍的服務，而且投放資源成立數個資源中心未能覆蓋整體黃大仙區的需求。由於現時提出的方案牽涉溫習室，因此擴大了整個計劃的規模及所需場地的面積，他擔心計劃所提供的服務與所需空間不成正比，使推展計劃更困難。相反，設立社區圖書館的要求相對簡單，面積如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般大的空間已足以擺放約一千五百本圖書。他建議民政處從另一角度考慮，從政策層面支援現有圖書館及鼓勵每個小社區運用額外資源成立社區圖書館，並在社區圖書館內提供資訊科技及報章閱覽室等支援。

63. 副主席相信各議員的意見均反映了黃大仙區不足之處及部分居民的訴求。他認為這計劃不牽涉任何政策諮詢，而是一個試驗性質的先導計劃，透過檢視過往社區問題，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他相信政府此計劃的原意是希望在不改動現有政策及政府部門運作的前提下，補充政策不足之處及解決社區問題。過往議員皆希望擴大現有圖書館，以及於未有圖書館的地區爭取設立有關設施，但康文署礙於現時的機制均未能滿足各區的訴

求。副主席亦表示理解此方案的原意並非設立一間圖書館，因為康文署已有能力套用現行的圖書館運作模式及配合相關資源配套設立圖書館，根本不需要民政處透過此計劃提出有關方案。他形容設立資源中心的計劃有如「摸石過河」，目的是為未被照顧的社區提供服務，以滿足市民的需求。另外，他認為可彈性處理有關提供自修室服務的建議，並希望專員多加解釋設立資源中心的概念，同時希望議會在有限的時間內盡快達成共識以爭取撥款。

64. 李東江議員知悉此計劃並非政府要求地區實施的政策，查詢除了成立資源中心的方案外，會否有其他選擇。若無，他認為可朝着設立資源中心的方向討論。

65. 主席知悉黃大仙區內亦有不少社區圖書館，若一般地區團體、法團或議員辦事處有興趣設立社區圖書館，康文署均能提供圖書支援。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就此作補充。

66. 康文署周寶珠女士表示，現時黃大仙共有十二間社區圖書館。康文署積極支持地區成立社區圖書館，如非牟利機構或議員辦事處有興趣成立社區圖書館，康文署可與他們聯絡，並協助挑選合適的書籍。每間社區圖書館所需書籍的數量不同，現時康文署向區內的社區圖書館提供了約二千至三千本書籍。部分社區圖書館的規模較小，只能容納一至二百本書籍，而較大的圖書館則可容納超過一千本書籍。

67. 馬專員感謝議員的意見。她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民政事務總署將預留六千三百萬的撥款，並按十八區所提出的計劃具體內容、規模及預算決定各區所獲得的撥款額。計劃為期四年，民政處最快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動用有關撥款。
- (ii) 設置社區資源中心是初步構思，亦是由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經過討論後，議決諮詢區議會。
- (iii) 根據康文署網上的最新資料顯示，現時只有九間社區圖書館在運作。由於該些圖書館僅能提供七十至一千多本藏書，規模及佔地面積較小，因此較難在內設立自修室或資訊閣。

- (iv) 從議員們的發言，她得悉議員均同意本區圖書館設施不足，由於區議會多次向康文署爭取增加圖書館設施一直未見成果，因此區管會初步構思於區內先設立一個資源中心。
- (v) 現時的構思有別於現有的圖書館或民政處諮詢中心，方案是希望設立一個貼合當區居民需要的中心，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例如於中心展示當區職位空缺資料、政府新推出的服務項目內容、津助申請資格、最新交通資訊等。
- (vi) 區管會曾討論使用臨時空置政府用地興建資源中心，但由於空置土地一般欠缺水電供應及出入通道，使用前需平整地盤，及/或需進行附近斜坡鞏固工程，因此預計策劃前期工程及落實方案將會涉及冗長及複雜的規劃程序及工程。此外，地政專員曾提醒區管會，空置政府用地的地契條款未必容許有關建設。由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於今年四月起展開，為期四年，有關撥款是有時限，因此，為善用資源，區管會同意無需考慮使用空置政府土地。另外，鑑於私人土地租金昂貴，區管會亦不建議考慮使用此類場地。經考慮各方案的可行性後，區管會建議於房屋署轄下場地物色合適地點以設立資源中心。
- (vii) 民政處已就有關方案與房屋署代表作初步討論，並表示在房屋署轄下場地設立資源中心是較為簡單直接及快捷的方法。
- (viii) 民政處對選址未有定案並持開放態度，而有關資源並非必須集中於一個地點，如有任何合適的地點設立資源中心，亦可作研究，歡迎議員提供意見。待議員提供選址建議後，民政處會請相關政府部門考慮其可行性，並就此計劃爭取撥款。

(ix) 民政處並沒有計劃由公務員營運資源中心，現計劃是透過營運機構聘請人手經營。營運機構可與民政處諮詢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並由民政處諮詢中心向他們提供有關資料。

(x) 深水埗區及元朗區所提議的方案均是針對地區問題，但區管會經檢視後，發現黃大仙區的露宿者、單車違泊或店舖阻街等問題並非十分嚴重；此外，區內「三無大廈」(即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居民組織、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為數不多，而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持續加強剪草滅蚊等行動，因此區管會經研究後認為應把握機遇，以爭取資源改善地區設施。

68. 莫健榮議員表示資源中心能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務，亦能強化地區行政以進行利民計劃及提供資訊，是一個好的嘗試。他提議於彩虹邨聖十架小學舊校舍用地設立資源中心，因該用地已交回教育局，而且位於地鐵站附近，交通十分方便。

69. 郭秀英議員強調選址十分重要，並認為彩虹區已有很多類似的資源。她表示對固定的資源中心有所保留，因為經策劃後實際運作的時間不多，而且資源中心可能會因四年計劃完結後而失去撥款甚至結束營運，對居民而言並無益處。若民政處只希望尋覓空間提供各項資訊，她建議以流動貨櫃車的形式於有需要的地區穿梭及營運，相信會有更佳效益。

70. 沈運華議員認為每個選區皆有其獨特的需要，身為上坡地區的區議員，他希望能表達當區居民的訴求。黃大仙有慈雲山區、彩雲區及翠竹區三個主要上坡地區，當中彩雲區及翠竹區人口老化問題較為嚴重。彩雲區七十年代興建的公共屋邨並沒有針對長者設計相關配套，因此他們對此類資源中心的需求很大。他相信上坡地區較交通便利的地區更需要設立此類中心。若只可於一個地區設立中心，他建議設立於上坡地區。另外，沈議員認為資訊中心以流動貨櫃車的形式運作較理想，因為改變地方及服務內容的彈性較大。

71. 陳曼琪議員認為慈雲山圖書館的人流及借出書籍的數量已高於原先設計此圖書館的規模。她表示身為慈雲山區的區議員，希望於該區設立資源中心，但理解其他地區亦有同樣需求。因此，她傾向贊成何漢文議員的建議，在各位議員同意的情況下於四個分區分別成立一個資源中心。雖然此建議未必符合計劃的原意，但認為這是妥協的藝術，並表示對此意見持開放態度。

72. 何漢文議員回應以流動貨櫃車形式經營的建議，表示擔心大部分經營成本會用於聘請司機、維修保養車輛及申請相關牌照上，而非真正惠及市民。相反，他建議於房屋署的空地放置貨櫃作資源中心，並表示曾有議員租借貨櫃作報章閱覽室，室內設備一應俱全，因此認為此建議可行。何議員表示不會考慮使用其他政府部門(如地政總署)的地方，因此舉可能涉及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需時甚長。房屋署作為大業主，他認為向房屋署租借場地會較重新規劃裝潢一個場地快。據了解，有部分貨櫃已經完成裝潢並設有空調設備，民政處只需購買桌椅，便可將整個貨櫃放置於有關用地營運。

73. 主席表示「加強地區行政－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是經由馬專員領導的區管會討論及決定本區的需要，並就推動有關計劃提出建議。經上述討論後，各位議員基本上對設立資源中心並無異議，惟對選址、運作模式及服務範圍等持不同意見。秘書處已準備了表格供議員提供選址的建議，如議員認為某些私人地方、大型商場或商業機構願意租借地方設立資源中心，皆可向區議會及區管會提議。主席又認為可先將計劃的範圍收窄為設立資源中心，並請議員巡視自己選區及共同物色合適地點。有關貨櫃車的建議，議員可整理相關資料並提交區議會及區管會參考。

74. 就議員提及將貨櫃放置於房屋署轄下空地的建議，房屋署黃漢傑先生表示選址上會有很多限制。房委會已將部分黃大仙公共屋邨商場或停車場出售予領展，因此地契上會面對較多限制。若於上述地點推展任何新計劃如設立資源中心，民政處必須先與領展商討。按過往的經驗，無功而還的結果居多。由於先導計劃為期只有四年，黃先生擔心會花過多時間在與領展商討的過程上。另外，租置屋邨用地亦會有地契上的限制，除非署方能聯絡業主立案法團及與地政總署成功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否則議員無需考慮使用區內數條租置屋邨的用地。因此，房屋署轄下屋邨用地的選擇十分有限，黃先生建議議員考慮如富山邨、美東邨、東匯邨及彩雲二邨等沒有其他業權持有人的房

屋署用地，但他知悉富山邨已有圖書館。最後，他補充領展在大部分黃大仙區及慈雲山區的屋邨均擁有業權。

75. 簡志豪議員希望各議員能秉承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時大公無私的精神選擇合適地點。另外，如房屋署代表指出部分房屋署轄下屋邨用地未必可行，希望政府部門及專員能協助區議會統籌可行的選址，使計劃能更順利通過。

76. 胡志偉議員希望專員除了物色用地外，亦可考慮以政策支援的形式鼓勵地區設立社區圖書館及增設新的設備，使現正營運的社區圖書館能變成當區的資源中心。他認為如以政策支援的方式推展計劃，議員辦事處或已出售的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只要願意提供場地，再配合康文署提供的書籍便能提供類似資源中心的服務。他希望就計劃提供更多選項予區議會考慮。

77. 馬專員重申現有的社區圖書館規模不大。然而，文件中提出的方案提供自修室、資訊閣及報章閱覽室等服務，需要較大空間，故提升現有社區圖書館作資源中心的建議未必可行。另外，多個非牟利機構營運的社區圖書館只供會員使用，因此擴充現有社區圖書館的建議未及現時提出的方案多元化及貼近市民需要。

78. 主席總結，議員意見方向一致，至於落實現構思的服務會受撥款額、時間及地點大小限制。他指如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可能需要三至四年，選址大小會影響中心能提供的服務，而物色多於一個地點成立資源中心可能會分散資源。主席認為上述細節均可在落實了選址後再作討論，故重申希望議員協助物色場地，並於秘書處準備的回條上提供意見。主席希望專員與其他政府部門，特別是房屋署，商討具體建議。議員如有任何意見，亦可直接與專員及委員會主席反映，相信區管會亦會持續討論此計劃。另外，有關四年後能否繼續獲得撥款支援該計劃的查詢，主席相信需取決於計劃推展的成效。他感謝馬專員帶領區管會構思這個利民的計劃，並請專員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

三(v) 黃大仙區議會架構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成員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23/2016號)

79. 秘書介紹文件，文件獲得議員通過。

四 進展報告

80. 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4/2016 號)
- (i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5/2016 號)
- (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6/2016 號)
- (i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7/2016 號)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8/2016 號)
-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9/2016 號)
- (v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0/2016 號)
- (vii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1/2016 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81.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第四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在此會議室舉行。

82. 會議於下午七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42

強烈要求聖母醫院增設急症室及 24 小時門診服務

有關黃大仙區內醫療服務的不足問題，本人已多番向局方反映，但一直未得到積極回應。為此，本人再次向局方提出居民的訴求，要求聖母醫院增設 24 小時門診及急症室服務，以保障黃大仙居民的醫療需要。有關訴求理據如下：

第一、人口老化問題嚴峻

黃大仙人口現時約 42 萬，在九龍區內排名第二，且長者人口比率是全港之冠。根據政府規劃署的人口推算(表 1)，2024 年黃大仙人口年齡中位數將增至 49.6 歲，而長者比例亦會隨之增加至 24%，屆時約每 4 個人中便有 1 個長者，醫療需求逼切。

(表 1) 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 2015-2024「黃大仙區 2024 年推算數字」

人口推算	年齡中位數	65 歲或以上人數	65 歲或以上比率
42 6000	49.6	102 400	24%

第二、現時三間醫院未能承擔黃大仙居民的急症服務需求

黃大仙區內雖有三間醫院（聖母醫院、黃大仙醫院、佛教醫院），但均沒有提供急症室服務，加上門診服務不足，居民須跨區往屬九龍中醫院聯網的伊利沙伯醫院、屬九龍東醫院聯網的基督教聯合醫院、屬九龍西醫院聯網的廣華醫院求診。據統計數字顯示，黃大仙居民往屬九龍中、九龍西、九龍東醫院急症室求診的比例分別為約 50%、28%及 15%(表 2)。

(表 2) 政府新聞網-2015 年 2 月 11 日立法會第四題「黃大仙居民於急症室服務就診人次」

醫院聯網	九龍中	九龍西	九龍東
2013-2014	58 400	33 300	17 800

然而伊利沙伯醫院、聯合醫院及廣華醫院急症室求診量極為高企，其中伊利沙伯醫院及聯合醫院求診人次排列全港首三名內(表 3、表 4)，面對龐大的診症壓力，使求診的輪候時間延長(表 5、6)。

另外，黃大仙區居民由召喚緊急救護服務至被送達醫院的平均時間亦較全港整體為長(表7)。由此可見，醫管局雖經常強調有三間醫院的急症室為黃大仙區居民服務，但事實上三間醫院根本未能為黃大仙區居民提供適切的急症服務。

(表 3) 醫院管理局「2014-2015 年報」附錄 9「急症室服務及門診服務數字」

醫院名稱		伊利沙伯醫院	基督教聯合醫院	廣華醫院
急症室	全港排名	2	3	8
	統計數字	190 391	182 520	136 456
普通門診	全港排名	3	2	12
	統計數字	523 476	626 666	208 848

(表 4)「公立醫院冬季服務高峰期重點服務數據」2016 年 3 月 7 日求診數字

醫院名稱	排名	急症室首次求診數字	內科住院病床於午夜時的佔用率
伊利沙伯醫院	2	636	124%
基督教聯合醫院	3	617	124%
廣華醫院	11	427	110%

(表 5) 政府新聞網-2015 年 2 月 11 日立法會第四題

醫院聯網	2013-2014 年度急症室服務平均輪候時間(分鐘)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第 IV 類別	第 IV 類別
	(危殆)	(危急)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九龍中 包括：伊利沙伯醫院	0	9	40	174	207
九龍東 包括：基督教聯合醫院	0	8	21	95	146
九龍西 包括：廣華醫院	0	7	24	106	109

(表 6) 媒體報導急症室服務輪候時間

急症室求診日期	報導媒體	醫院名稱	類別	輪候時間
2016 年 3 月 8 日	太陽報	伊利沙伯醫院	次緊急 緊急	240 60
2016 年 2 月 14 日	東方日報	基督教聯合醫院	非緊急	570

(表 7) 政府新聞網-2015 年 2 月 11 日立法會第四題「黃大仙居民由召喚緊急救護服務至被送達醫院的平均時間」

由召喚至送院的平均時間	全港整體	黃大仙區
2013 年	40.8 分鐘	51.4 分鐘
2014 年	39.3 分鐘	49.6 分鐘

正如上文所提及，黃大仙區人口老化問題嚴峻，以及現時三間醫院未能提供適切的急症室及門診服務，本人謹代表黃大仙居民強烈要求局方於聖母醫院增設急症室及 24 小時門診服務。

此致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 張子峯醫生

黃大仙區議會 許錦成議員

丁志威議員

陳 英議員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

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2016 年 3 月 22 日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47B
醫院管理局大樓
醫院管理局主席
梁智仁教授, SBS, JP

盡快展開聖母醫院重建計劃
強化聖母醫院的角色和功能 加設通宵應診服務

我們欣聞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政府將會重整醫管局聯網架構，將黃大仙區納入九龍中聯網，以理順黃大仙區病人服務。惟我們認為，醫管局重新調整聯網界線時，應同時加強區內各醫院服務，方可為病人提供最適切的服務。因此，我們現致函 閣下提出以下建議

加強聖母醫院服務

醫管局已初步擬定聖母醫院重建計劃，聖母醫院重建後的定位將為一所非緊急和提供日間醫療服務為主的醫院。我們認為，聖母醫院位處黃大仙中心區域，醫管局及政府應強化聖母醫院服務，提供通宵應診服務，容許一直於聖母醫院履診的病人在有需要時自行求診，讓病人得到最適切及快速的服務。

此外，黃大仙區人口老化，醫管局應加強聖母醫院老人科服務。除了增加現時老人科門診服務的節數及名額外，更應檢討現時聖母醫院提供的老人科服務範圍，包括加強復康服務、臨床心理、以至醫務社工等配套人手。

啟德醫院及其他醫院服務

現時佛教醫院正進行翻新工程，黃大仙醫院亦不斷加強服務。惟面對區內人口老化問題，政府及醫管局應考慮如何加強各醫院的日間護理、復康治理及社區照顧服務。

此外，雖然政府有初步興建啟德全科醫院方案。惟現時政府仍未提供啟德醫院撥款申請時間表，啟德醫院最新估算落成日期更由2022年延至2023年。我們期望政府及醫管局盡快公佈啟德醫院動工及落成時間表，以及盡快交代啟德醫院、伊利沙伯醫院以至聯網內各醫院的分工，好讓議會、各病人組織及市民能對區內醫療服務發展有清晰的概念

黃大仙區議員

胡志偉 胡志健 沈運華 黃逸旭
郭秀英 許錦成 施德來 陳炎光
2016年3月22日